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店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年3月2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甲、乙雙方本於合作誠意，簽訂本約定書，甲方分別確認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簽訂本約定書時，向乙方陳述並提供乙方參考應用之甲方相關資料(包括經乙方認定之甲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確無訛。 (二)絕不接受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絕不接受虛擬資產之簽帳交易、非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款及代持卡人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 (三)甲方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四)甲方如發行禮券，乙方得隨時審查甲方電子儲值型禮券餘額揭露方式是否適當；並有權對甲方所發行禮券是否依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機制，及禮券履行情形進行查核。 <u>(五)甲方非屬財務資融公司、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網路借貸平臺業者。</u>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乙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如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二、甲、乙雙方本於合作誠意，簽訂本約定書，甲方分別確認並同意下列條款： (一)簽訂本約定書時，向乙方陳述並提供乙方參考應用之甲方相關資料(包括經乙方認定之甲方實際經營項目)均為真確無訛。 (二)絕不接受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絕不接受虛擬資產之簽帳交易、非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款及代持卡人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 (三)甲方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四)甲方如發行禮券，乙方得隨時審查甲方電子儲值型禮券餘額揭露方式是否適當；並有權對甲方所發行禮券是否依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機制，及禮券履行情形進行查核。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乙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如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6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得與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亦不得讓該等機構介入信用卡交易」，爰明定「網路借貸平臺業者」不得簽訂特約商店契約。另，配合洗錢防制法一百十三年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五、作業手冊內容乙方得隨時增、刪、修正，並以書面通知甲方，<u>或於官方網站公告以代通知</u>後生效。	五、作業手冊內容乙方得隨時增、刪、修正，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
二十、甲方指定設於臺灣銀行_____分行(活期，活期儲蓄，公庫)存款，帳號_____，戶名_____，為<u>本約定書之存取帳戶(以下簡稱約定帳戶)</u>，同意乙方按附表一所約定之付款天數支付簽帳金額予甲方，並授權扣取本約定書相關費用。	二十、甲方指定設於臺灣銀行_____分行(活期，活期儲蓄，公庫)存款，帳號_____，戶名_____，為<u>本約定帳戶之存取帳戶</u>，同意乙方按附表一所約定之付款天數支付簽帳金額予甲方，並授權扣取本約定書相關費用。	修正用語
二十六、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以下措施： (一) 乙方發現甲方、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u>被授權人</u>)、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乙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或逕行暫停甲方之信用卡交	二十六、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以下措施： (一) 乙方發現甲方、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u>洗錢防制</u>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乙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或逕行暫停	1. 刪除「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此要點已於107年11月11日廢止。 2. 修正定義。

易及請款。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二) 乙方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日起60日(含)內提供審核甲方身分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於甲方依乙方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或進行說明並經審核通過前,乙方得暫停甲方之信用卡交易及請款,甲方逾期不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約定書。

(三) 乙方發現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本行自訂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時,乙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或逕行暫停甲方之信用卡交易及請款。

就甲方或第三人因乙方前項各款措施致生之損失或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甲方之信用卡交易及請款。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二) 乙方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日起60日(含)內提供審核甲方身分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於甲方依乙方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或進行說明並經審核通過前,乙方得暫停甲方之信用卡交易及請款,甲方逾期不履行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三) 乙方發現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本行自訂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時,乙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或逕行暫停甲方之信用卡交易及請款。

就甲方或第三人因乙方前項各款措施致生之損失或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九、本約定書簽訂後，除約定條款中另有特別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得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書，停止辦理本業務，並依照乙方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解約事宜，但在未辦妥解約手續前，<u>本</u>約定書仍然有效。	二十九、本約定書簽訂後，除約定條款中另有特別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得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約定書，停止辦理本業務，並依照乙方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解約事宜，但在未辦妥解約手續前，<u>原</u>約定書仍然有效。	修正用語。
三十二、甲方及其負責人同意乙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u>輸</u>及利用<u>其</u>個人資料，並得提供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三十二、甲方及其負責人同意乙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u>利</u><u>用</u>、國際傳<u>遞</u>及利用<u>負責人之</u>個人資料，並得提供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事業單位建檔或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修正用語。
三十四、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u>甲方同意</u>乙方得以書面通知，<u>或於官方網站公告以代通知</u>，<u>甲方於乙方通知或公告之變更生效日前不為異議或於變更生效日後仍使用本約定書相關服務者</u>，視為同意該增、刪、修正內容。<u>甲方如不同意該增、刪、修正內容時，得終止本約定書。</u>	三十四、本約定書如有增、刪、修正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u>甲方</u>，<u>甲方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未以書面示反對之意見</u>，視為同意。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